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6〕462号

签发人：陈治胜

办理结果：A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1340041 号提案的 答 复

闫凯委员：

您与郑茜等 4 人提出的关于“积极解决群众自建房屋登记难和办证难问题”的提案收悉。经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现答复如下：

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开展的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民生实事之一。2025 年以来，省工作专班先后制定印发了《河南省持续深化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深化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起底整改“百日攻坚”“四查四看”活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入摸排不动产“登记难”问题线索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对办证过程中的要件缺失、界址不清、房屋质量、权属来源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为市县化解不动产“登记难”问题提供政策支撑。市县层面也成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细化工作措施，层层推动落实，全面展开集中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全省纳入 2026 年度化解台账的不动产“登记难”项目化解率 59.34%， “登记难”信访问题反映量较去年同期

下降 43.6%，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关于城市建成区居民自建房屋登记办证问题，目前我省仍处于试点探索阶段。2024 年 8 月，省自然资源厅联合省直有关单位印发了《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1 号），其中明确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化解城镇个人自建房‘登记难’问题的方法路径”。在此背景下，杞县率先出台了《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个人自建房“登记难”清理化解若干措施（试行）》，主要针对占用国有土地的个人自建房以及房屋与土地登记用途不一致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关于不动产“登记难”整治工作尽职免责问题，今年 6 月 3 日，省政府刘玉江副省长专程到我厅召开调研座谈会，明确要求我厅会同纪检监察部门研究探索尽职免责意见，完善政策措施，细化台账管理，指导各地积极开展化解工作。经与省纪委监委沟通协调，相关指导意见正在组织起草，有望于近期印发实施。针对市县反映的涉抵押不动产化解存在障碍问题，目前我厅正在联合省金融监管局起草《关于做好涉抵押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化解处置工作的通知》政策文件，为各地做好涉抵押不动产登记的化解工作提供指导，推动整治不动产“登记难”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地工作专班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及时向职能部门转送分办相关问题，并督促用足用好化解政策处置问题。自然资源部门依据相关单位补办的手续或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工作专班做出办理决定，开辟绿色通道，优质高效为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实现“应登尽登”“愿登尽登”。

当前，全省不动产“登记难”整治工作已进入重点攻坚的关键阶段，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下一步，我厅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政府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部署要求，加强政策研究，做好沟通衔接，推动我省不动产“登记难”整治工作三季度更大突破，四季度系统提升，实现全面大见成效。

2026年6月17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0371-68108895

联系人：牛长合

邮政编码：450006

